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怡霈
電話：02-7736-5707
電子信箱：gilda@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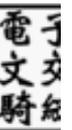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12402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公告版)
(A09000000E_1112402435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1份，請鼓勵貴校相關系所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並透過服務學習之策略，依據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需求研發及執行原住民族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暨提供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學生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機會，提升其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爰辦理本計畫。
- 二、本計畫對象如下：
 - (一)國內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
 - (二)國內大專校院之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及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
 - (三)除上述對象外，各大專校院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等相



關單位得結合上開系所共同研提計畫參與；申請團隊須
出立合作學校(系所)用印之合作意向書(內文由各團隊視
實際合作內容自行訂定)。

三、本計畫期程暫定如下：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
- (二)公布計畫審查結果：111年10月底前。
- (三)辦理共識營：111年11月底前。
- (四)計畫執行期間(含成果發表會)：自本部核定之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服務計畫須於112年9月15日前辦畢，並於同年9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本部將於同年10月擇期辦理成果發表會)。
- (五)計畫核結：112年11月底前。

四、請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函送申請文件(含封面、計畫申請表、計畫書、補助經費申請表(需用印)及補助經費詳細表)1式6份(另附電子檔)到部申請(以郵戳為憑)。

五、本計畫一併公告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首頁>最新消息>教育部公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

